中国银监会文件

银监复[2015]136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 民生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

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请示》(民银报[2015]6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行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 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你行二级资本。
- 二、你行发行和管理二级资本债券,应严格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 三、你行应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载明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减记条款,且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在存续期间

应遵行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四、你行应在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和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向银监会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五、你行应制定并不断完善与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中长期资本补充规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确保资本的节约与有效使用。



抄 送:人民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股份制银行部、审慎局、检查局、创新部。

(共印20份)

联系人:马明龙

联系电话:66279420

校对:马明龙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5年2月26日印发

